

報告編號：(TH24-656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驗報告意見書

THGHG24656-01

查驗範圍：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58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33 號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查驗目標：法標根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驗。

數據期間：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查驗結果：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107.0369 公噸 CO₂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2)：305.3493 公噸 CO₂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3~6)：393.4203 公噸 CO₂e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2021 年

意見書依據：本意見書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版次：4；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版次：4；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實質性：5% (類別 1 及類別 2)

意見類型：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放棄簽發

查驗結論：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驗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意見書，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驗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意見書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有限保證為類別 3 至類別 6。

本文件核發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APPROVED BY



Dr. August Tsa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24-656 / 第 1 版)

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

廠區 / 公司	活動範圍地址
總公司(T1)	330058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33 號
總廠(G1)	330058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大仁路 50 巷 12 號(3、4、5、 6、7、8 樓)
福安廠(FA1)	239018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里福安街 60 號

各類別排放量數據：

類別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備註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製程排放源、 逸散性排放源	107.0369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 室氣體排放	電力	305.3493	所在地基準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 體排放	原物料上游運輸、產品下游運輸、員工通勤、 商務旅行	261.0523	
(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產品、廢棄物處理	132.3680	
(類別 5)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NS	NS	
(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 室氣體排放	NA	NA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₂e

註：本意見書之數據小數點後呈現方式，依照受查驗方之盤查程序等文件之定義呈現；如未定義，則依
環境部組織型方案規定呈現-各類別排放量：小數點後 4 位。

報告編號：(TH24-656 / 第 1 版)

多場域數據：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₂e

廠區 / 公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3~6)
總公司(T1)			
總廠(G1)	107.0369	305.3493	393.4203
福安廠(FA1)			

其他查驗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設定：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電力係數：	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
數據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類別 3~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查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2025 年 10 月 02 日 2025 年 10 月 03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日期及版次：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

報告編號：(TH24-656 / 第 1 版)

查驗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驗員： 陳振豪

簽名： 陳振豪

查驗員： 王映徽

簽名： 王映徽

查驗員： 吳慧宜

簽名： 吳慧宜

獨立審查者： 凌孝光

簽名： 凌孝光

查驗程序

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證據蒐集程序包括：行前評估、現場訪視、與場址的人員訪談、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評估數據管理系統、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

角色與職責

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驗準則規定，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此項責任包括規劃、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

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驗，出具本次查驗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意見。查驗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